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251/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葛珮帆議員, JP (主席)
-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家麒議員
- 郭榮鏗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葉建源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基礎設施及營運)
林偉喬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
莊國民先生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項目及資源管理)
陳鳳群女士

議程第 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
何淑兒女士, JP

副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
陳煥兒女士,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 8 產業)A
杜永恒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總電訊工程師(發展)
李志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梁頌恩先生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70/16-17 號文 —— 2016 年 10 月
件 18 日會議的
紀要)

2016 年 10 月 18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22/16-17(01) —— 政府當局就香
號文件 港數碼廣播有
限公司申請終
止聲音廣播牌
照向主席發出的函件，以及新聞稿

立法會 CB(4)36/16-17(01)號 —— 張華峰議員於
文件 2016 年 10 月
26 日就退出事
務委員會的
來函（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4)104/16-17(01) —— 莫乃光議員於
號文件 2016 年 10 月
28 日就事務委
員會討論事項
提出建議的
來函（只備
中文本）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4)80/16-17(01)號—— 政府當局就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申請終止數碼聲音廣播服務聲音廣播牌照向主席發出的函件，以及新聞稿
文件

立法會 CB(4)85/16-17(01)號—— 李國麟議員於2016年11月7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文件

立法會 CB(4)94/16-17(01)號—— 劉國勳議員於2016年11月8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文件

立法會 CB(4)101/16-17(01)—— 張國鈞議員於2016年11月9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4)115/16-17(01)—— 何君堯議員於2016年11月9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號文件 CB(4)115/16-17(02)—— 梁志祥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號文件 CB(4)115/16-17(03)—— 林卓廷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號文件 CB(4)118/16-17(01)—— 陳克勤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號文件 CB(4)58/16-17(01)——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文件 CB(4)58/16-17(02)號—— 跟進行動一覽表)

2016 年 12 月 12 日的例會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 (a) 創意產業的人力概況；及
- (b) 資訊保安的最新情況。

**IV.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分目
A007GX(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立法會 CB(4)58/16-17(03)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分目 A007GX(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58/16-17(04)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分目 A007GX(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在 2017-2018 年度推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分目 A007GX(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項下的電腦化計劃的所需撥款。副局長尋求委員支持為數 9 億 9,000 萬元的整體撥款額，該金額與 2016-2017 年度的撥款額相同。該筆所需撥款、開支項目分項數字及將獲整體撥款的資助新項目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58/16-17(03)號文件)。

討論

2017-2018 年度的所需撥款

5.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及 84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性質。

6. 莫乃光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他亦關注到作為私有雲端平台的政府雲端平台使用率相對較低，而其雲端技術亦不夠先進。他詢問當局將採取哪些措施提高政府雲端平台的使用率及提升其技術水平。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資訊科技總監") 表示，政府雲端平台自 2013 年 12 月推出以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科辦") 採用了可擴充的設計，以重設電子政府基建服務平台，現時提供約 160 項電子政府服務。

7. 資訊科技總監補充，為提高採購效率及推動採用公共雲端服務，資科辦已發出指引，鼓勵政策局及部門 ("局/部門") 在不涉及敏感資料的情況下採用公共雲端服務提供相關政府服務。為確保資訊科技系統及資料的安全，資科辦最近亦發出指引，重申局/部門應使用公共雲端服務或政府私有雲端服務，以發展或更新其服務。莫乃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增加對使用公共雲端服務的支援。

8. 胡志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其文件 (立法會 CB(4)58/16-17(03)號文件) 第 7(b) 段提到使用大數據分析技術，方便市民獲取政府資訊及服務，他詢問政府當局就大數據的開發及應用訂定的目標、政策及策略。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策略及藍圖，以進行及協調各局/部門的系統技術更新工作，並確保局/部門可使用先進科技的新特色和功能。

9. 關於公共資料及大數據的應用，副局長表示，隨着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進步，越來越多程式開發者運用公共數據及資料，開發創新的應用程式。政府會繼續以數碼格式免費發放數據及資料，並會開發更多應用程式界面，方便數據再用。在確保局/部

門可使用先進科技的新特色和功能方面，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基礎設施及營運)("副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科辦定期舉辦工作坊，向局/部門的職員簡介市場上提供的新硬件及軟件，並向局/部門發出有關定期更新軟件的指引。透過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常備承辦協議，各局/部門獲供應最新版本的軟件及硬件，以便在日常運作中使用。

10. 張超雄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58/16-17(03)號文件)第7(c)(iii)段有關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改善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的康復服務中央轉介——弱能兒童學前服務附屬系統及保護兒童登記名冊的部分，他詢問可否改善電腦系統，藉此識別需要保護的高危兒童，以免他們遭受虐待，並且利便社署的跟進工作。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項目及資源管理)("助理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社署指該項目旨在改善保護兒童登記名冊的現有服務，容許輸入更詳盡的家庭背景資料，俾能更容易識別那些面對被虐待的潛在風險的高危兒童。副資訊科技總監補充，社署如獲提供更多有關兒童的家庭背景資料，便可減少識別該等兒童所需的時間及難度。

11. 梁國雄議員關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康樂設施的炒賣場地活動及濫用情況，並詢問可否透過加強康文署康體通系統("康體通")的設施預訂功能遏止炒賣場地活動。助理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科辦已批准康體通之下的一個改善項目以遏止炒賣場地活動，其暫定完成日期是2017年第四季。副資訊科技總監補充，租用人在網上取消的場地設施，只會在指定時間被釋放回預訂系統，讓市民可以在同一時間於康體通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經訂場櫃檯、互聯網、自助服務站及電話進行預訂。有關遏止炒賣場地活動及濫用設施情況的政策，將會由康文署決定及推行。

12. 主席關注有關將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的電腦化項目的數目及性質，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將於2017-2018年度開展的該類項目的名稱。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4)264/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網絡及資訊保安

13. 容海恩議員察悉，各局/部門會定期進行資訊科技系統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俾能符合資訊科技保安政策，以及有效推行措施，防禦政府的資訊科技系統受到保安威脅及網絡攻擊，她詢問是否/會否設有統一的保安系統應付局/部門面對的保安威脅，例如可否在政府雲端平台安裝保安系統，以保護所儲存的資料。她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採取哪些措施收集公眾人士對大數據應用的意見，以及有否對接獲的意見進行任何分析。

14. 副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科辦透過監察和督導局/部門推行資訊科技保安標準及措施的工作，為政府中央管理及統籌架構的運作提供支援。資科辦已積極採取措施，應對各種與資訊科技保安及網絡攻擊有關的威脅，例如安裝防火牆、在中央平台推行針對勒索軟件(電腦罪犯會利用這種惡意軟件把受感染電腦裝置內的檔案加密，受害人需繳付贖金，才可把檔案解密)、濫發電郵及電腦病毒的防禦措施等。個別局/部門亦可安裝額外的保護器件，保護其系統及資料。副資訊科技總監補充，資科辦亦建議各局/部門至少每隔兩年就本身的電腦系統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以作為一項防範措施，減低因軟件的保安漏洞而被黑客入侵的風險。

15. 關於大數據的運用，副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相關的局/部門負責收集及接收對大數據應用的意見。政府會使用流動科技及大數據分析技術，方便市民獲取政府資訊及服務，以及通過優化各局/部門的規劃來改善公共服務。應用雲端技術及大數據新項目的例子，包括資科辦將會推行的"大數據分析模型的雲端試點平台"。

16. 陳振英議員察悉，衛生署的臨床訊息管理系統的免疫接種記錄系統於 2016 年 8 月被黑客入侵，而黑客入侵了超過 16 000 個臨時檔案，他關注在

2017-2018 年度沒有開展任何項目以改善衛生署的免疫接種記錄系統，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預防黑客再入侵這些類型的系統。陳議員提到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協調中心")就每季本地伺服器被入侵的事件數目發表的報告，他詢問政府當局相隔多少時間檢討其系統保安措施的可靠性，以及與其他私人機構(例如銀行)使用的電腦系統相比，政府電腦系統的保安風險程度為何。

17. 副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免疫接種記錄系統是衛生署現時的記錄系統，由該署以本身的財政資源進行維修保養及改善工作。資料辦就該黑客入侵事件與衛生署保持緊密聯絡，以期改善系統保安。舉例而言，資料辦建議衛生署把病人資料儲存於內聯網而不是其外部伺服器內。副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政府每日均會監察系統安全措施의運作，而政府電腦系統的保安風險程度正如卡巴斯基實驗室及賽門鐵克公司於 2016 年發表的勒索軟件報告顯示並不算高。倘若局/部門懷疑現正或曾經受勒索軟件攻擊，應立即向資料辦報告有關事件，以尋求協助。政府電腦系統的保安風險程度與銀行的系統相若。

將於 2017-2018 年度開展的新項目

18. 陳志全議員詢問，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16-2017 年度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個別分目之下批出每項金額超逾 1,000 萬元的電腦化項目的數目。他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58/16-17(03)號文件)附件 C 有關在 2017-2018 年度開展的新項目的部分，並詢問提升電腦系統與技術更新的分別，以及局/部門是主動抑或應資料辦的要求開展該等提升系統及技術更新項目。他進一步詢問，不同的局/部門提升其系統的項目預算金額有別的原因，以及就此目的批出的現金流量有否設定上限。

19. 副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財委會於 2016-2017 年度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個別分目之下批出約 7 至 8 項每項金額超逾 1,000 萬元的電腦化項目。這些項目的數目每年或有不同，視乎將由不同的局/部門開展的項目而定。至於系統提升及更

新，副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料辦已發出指引，以便各局／部門依循，例如香港政府一站通的入門網站(www.gov.hk)更新後，已加入優化功能，使網站更清晰悅目和簡單易用。新設計的網站特別採用適應性網頁設計及其他方便用户的元素，為流動裝置使用者帶來更佳的瀏覽體驗。有關設計可減少橫向滑動，務求用户能更簡易便捷地瀏覽香港政府一站通內容和搜尋所需資訊。

20. 至於不同的局／部門提升其系統的項目預算金額有別的原因，副資訊科技總監表示，部分局／部門需予提升的不僅是網站軟件，而是硬件(例如伺服器等)也需提升，因此金額有所差別。資料辦已制訂若干評估準則，計算各局／部門需要多少撥款以提升及更新其電腦系統。應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列明在整體撥款之下，效率促進組過往為更新／開發部門網站而進行的項目的日期及範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4)264/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項目表現

21. 郭家麒議員關注由整體撥款支付的項目的表現及成果，並詢問有何措施協助提高香港作為發展優良的地區資訊及通訊科技中心的國際排名。他亦詢問有何理據支持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58/16-17(03)號文件)附件 C 所載的第 150 及 155 號擬議項目，即運輸署就提升大嶼山的交通相關資訊系統所需的撥款。

22. 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相關的局／部門會在計劃推行 6 個月後向資料辦提交一份計劃推行後部門報表("報表")，詳述計劃目標是否達到，以及計劃推行的成果和成效等。至於表現指標，過去 5 年，所有獲整體撥款資助的項目均已按財政預算完成、96.6-99.2%的項目符合協定規格、96.6-97.9%的項目取得預期效益。

23. 副資訊科技總監補充，香港的電子政府服務亦可與世界其他地方媲美。舉例而言，在美國羅格斯新澤西州立大學紐瓦克分校國家公共績效研究中心電子管治研究所發布的 2013-2014 年環球城市數碼政府研究中，香港名列全球第三。在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發布的《2016 年全球創新指數報告》中，香港亦在亞太區位列第三，而在亞洲雲運算協會發布的雲就緒指數中更位居亞太區之首。至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 C 的第 150 及 155 號項目，副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有關金額只是預算所需的款項，並非已獲批的撥款項目。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中加入統計數據及資料，以支持該兩個相關的擬議項目。主席表示，資科辦只是技術顧問，至於業務政策及具體要求，則需直接與有關的局/部門或在相關事務委員會上討論。

24. 陳恒鑾議員察悉，根據當局的 159 份報表所顯示，2015 年依期完成的項目只佔約 62.9%，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以期在交付及安裝各局/部門的新電腦系統方面，改善項目表現及運作效率。他亦詢問當局將會採取哪些措施，確保各局/部門使用的軟件及硬件是最新的版本及型號，以及有否從擬議整體撥款中調撥款項進行緊急或需較優先處理的項目。

25. 資訊科技總監表示，項目延遲完成的原因包括敲定用戶需求及採購等工作有所延誤。為提高交付電腦設備的效率及確保其屬於最新的版本和型號，當局鼓勵局/部門根據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常備承辦協議採購產品。當局有從擬議整體撥款中調撥款項予緊急或需較優先處理的項目，以便各局/部門推行緊急的項目。副資訊科技總監補充，向局/部門交付新電腦平均需時約 3 個月。

其他事項

26. 莫乃光議員察悉，新加坡在 2016 年 10 月宣布超過 143 000 名公務員會使用新平台 (Facebook Workplace Collaboration Platform) 通訊，他對局/部門使用落後的系統 (例如 Lotus Notes) 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用一個更安全及先進的系

統，供各局／部門使用。主席亦有類似的關注。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科辦一直定期審視各局／部門在使用新電腦系統方面的需要及資源，例如在決策過程中應用大數據便是最近的發展趨勢。資科辦會繼續視乎情況所需，在適當的發展階段倡導使用新系統。

總結

27.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擬議整體撥款，以供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

V. 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4)58/16-17(05)—— 政府當局就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最新情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58/16-17(06)號—— 立法會秘書處就在香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進度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8.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常任秘書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推行數碼地面電視(下稱"數碼電視")服務的最新情況。

討論

體育、藝術及文化節目

29. 馬逢國議員察悉，數碼電視服務營辦商播放的體育、藝術及文化節目並不足夠，他詢問政府當局

會如何鼓勵服務營辦商提供更多這類節目，以符合公眾的期望。常任秘書長表示，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為考慮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或牌照申請而進行公眾諮詢期間，經常收到有關增加體育、藝術及文化節目的類似要求。政府當局及通訊局在研究將會對牌照施加的合適條件時，會充分考慮公眾的意見。常任秘書長補充，雖然有需要顧及公眾的期望，但持牌機構選擇播放的電視節目將會是根據市場狀況作出的商業決定。

30. 至於藝術及文化節目，常任秘書長補充，這兩類節目在香港電台("港台")播放的節目中佔頗高的比例。她表示，港台數碼電視頻道提供的這類藝術及文化節目會隨着服務發展而變得豐富。

處理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進展

31. 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處理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進展。常任秘書長表示，現時有3宗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正在處理中，這些申請分別由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永升(亞洲)有限公司("永升亞洲")及鳳凰香港電視有限公司("鳳凰電視")提出。有關香港電視的申請，常任秘書長解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16年9月底接納通訊局的建議，同意給予申請機構更多時間向通訊局提交所需資料，以便當局考慮該牌照申請。與此同時，通訊局亦正處理永升亞洲的申請，而就鳳凰電視的申請進行為期6個星期的諮詢也剛完成。通訊局會繼續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及既定程序處理鳳凰電視的申請，然後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以便作出決定。

32. 陳志全議員同樣關注政府當局在處理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方面沒有進展。陳議員特別察悉，通訊局已要求香港電視提供更多補充資料。陳議員表示，申請機構指沒有進一步資料或文件提供，並聲稱政府當局試圖以行政手段拖延批給牌照。陳議員詢問，通訊局有否向香港電視說明沒有向通訊局提供足夠資料的後果。他亦詢問政府當局預期何時會就香港電視的牌照申請作出決定。

33. 常任秘書長重申，通訊局正向香港電視索取所需資料，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提醒香港電視提供該等資料。常任秘書長補充，處理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是一個互動的過程。如果已獲提供足夠資料，政府當局沒有理由拖延批給申請。

終止模擬廣播

34. 馬逢國議員察悉，約 40 萬個住戶仍在使用模擬電視廣播服務。他詢問這些觀眾沒有轉用數碼電視服務的原因，以及模擬電視廣播服務於 2020 年終止時，他們是否依然能夠轉用數碼電視服務。

35. 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自 2007 年起，仍在接收模擬電視廣播服務的住戶數目不斷下降。數年前，市場上仍有模擬制式電視機發售，部分消費者當年購買的模擬制式電視機仍在使用中。常任秘書長表示，模擬制式電視機一般可使用最少 6 至 7 年，而這些電視機預期將於未來數年逐步被淘汰。常任秘書長亦察悉，根據經驗，播放大型體育盛事(例如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世界杯節目)會吸引更多市民轉用數碼制式電視機，從而加快轉換的過程。當局會在 2017-2018 年度檢討終止模擬廣播的目標日期。

36. 莫乃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能低估了模擬制式電視機的運作年期。他推測，到了終止模擬廣播的目標日期，可能有不少模擬制式電視機仍在使用中。莫議員表示，關於將模擬制式電視機換上數碼制式電視機，社會上部分人可能有困難。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符合某些條件的弱勢社群提供資助或補貼，讓他們能夠轉用數碼電視服務。莫議員認為，這些措施所費不多，但卻可讓受助人透過數碼電視服務取得更廣泛的資訊。

37. 常任秘書長認為，除了購買新的數碼制式電視機外，觀眾亦可安裝機頂盒接收數碼電視節目。她表示，數碼機頂盒的售價已大幅下調，使更多人可以負擔。常任秘書長表示，影響終止模擬廣播目標日期的其他因素，包括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統籌更新公共天線以接收數碼電視節目的唐樓住戶。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 2017-2018 年度檢

討有關情況，並會制訂計劃以落實終止模擬廣播的安排。

38. 莫乃光議員關注終止模擬廣播有所延誤，因為這會導致需求高的流動通訊應用較遲才取得珍貴的頻譜資源。香港亦可能錯失領導發展 5G 通訊技術的機遇。

39. 常任秘書長承認，就終止模擬廣播的日期與內地當局協調是有待處理的一項主要工作。常任秘書長表示，國際電訊聯盟建議，700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適合流動通訊使用。政府當局的目標是與內地協調，在 2020 年終止模擬廣播。

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覆蓋範圍

40. 許智峯議員察悉，數碼電視已覆蓋 99% 的人口，他表示，香港島不少住戶均碰到電視訊號接收差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數碼電視服務營辦商合作改善傳送設施，以提升訊號接收的質素及擴大數碼電視的覆蓋範圍。

41.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總電訊工程師(發展)("總電訊工程師")表示，香港的數碼電視覆蓋 99% 的人口，與世界上很多其他地方相比並不遜色。他表示，廣播網絡要達到百分百覆蓋非常困難，而且成本極為高昂。基於位置偏遠或其他原因，本港某些地點在接收數碼電視方面可能有欠理想，這是可以理解的。總電訊工程師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電視服務營辦商研究有否在技術上可行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其他措施，藉以進一步改善數碼電視的覆蓋範圍。總電訊工程師補充，通訊辦接獲關於接收數碼電視的投訴後，會派遣技術人員調查有關情況，並適當地向投訴人提供技術意見。在大部分個案中，訊號接受的情況均獲得顯著改善。

4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數碼電視未能覆蓋的地域範圍提供資料，包括受影響的住戶數目及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將覆蓋範圍延伸至這些地區。政府當局亦需表明是否曾研究有何措施可改善這些地區訊號接收的質素；若有研究，可能涉及的限制及資源為何。政府當局承諾會因應要求提供資料。

43. 常任秘書長表示，鑒於香港地形崎嶇，數碼電視服務未能覆蓋部分範圍屬在所難免。由於難以物識合適地點安裝設備，透過興建傳送及接收設施改善覆蓋範圍未必可行。她補充，安裝及擁有傳送設施的本地電視台可能不願意為了一小撮觀眾的利益而投資建設更多設備及設施。事實上，區內居民自費安裝接收設施的情況亦有出現。

V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0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6 年 12 月 7 日